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龙马环卫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说明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专项说明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

出具的说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龙马环卫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龙马环卫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说明，且仅根据中国（仅为本专项说明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现行法律法规发表专项说明。

在本专项说明对有关财务数据或者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专项说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龙马环卫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龙马环卫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年5月6日，龙马环卫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79,236,313.08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股权激励对象倪冬伟、郭华春、邓文贵等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时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解锁条件，145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锁，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05 元/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该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299,004,955 股。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规定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因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将不享受本次分红权益，故 2018 年度分红总股数应扣除上述回购股份，以扣除后的 296,896,955 股为基数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2018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如下：

按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数 296,896,955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股权登记日总股数 299,004,955 股—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 2,108,000 股），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5 元（含税），本年度共计分配利润 78,677,693.08 元。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299,004,955 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296,896,955 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10.8 万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 2018 年度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本次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11.76 元/股进行计算。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扣除回购注销股份后的股份数 296,896,95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11.76 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96,896,955×0.265）÷299,004,955≈0.2631 元

虚拟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76-0.2631）÷（1+0）=11.4969 元/股

若按照截至公司股份总数 299,004,95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11.76 元/股，除权（息）参考价格：（11.76-0.265）÷（1+0）= 11.495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1.495 -11.4969|÷ 11.495≈0.0165%

因此，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9年6月1日